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王鮑鎮元北村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lam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董事提名程序及過程	5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王鮑鎮元北村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綜合
「本公司」	指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執行董事：

王嫻俞女士(主席)

王朝緯先生

蔣銀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

黎振宇先生

崔玉舒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通

啟東市

王鮑鎮

元北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其他一般及特別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重選退任董事；及
- (d)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彈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以擴大該項授權，惟該等額外價值必須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於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時。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

因此，蔣銀娟女士、黃小燕女士及崔玉舒先生將任職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提名程序及過程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其須確保獲委任(包括重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業及財務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以及管理技能，讓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過程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相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包括重選)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利用不同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的推薦人選。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的參選人士)將會透過審閱履歷表、個人面試及背景審查表現根據相同準則評審(包括品格誠信、資歷、多元性、協助管理層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或會

董事會函件

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有關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因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角度，在考慮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候選人)後，權衡有關準則的相對比重。

於考慮擔任董事職務的適合董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如適合)批准就委任(包括重選)向董事會作出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就執行董事蔣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燕女士及崔玉舒先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作出評估，並認為彼等表現令人滿意。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黃小燕女士及崔玉舒先生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保持獨立。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以供其向股東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建議重選上述各個董事的決議案時，董事會亦已考慮其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各自履歷所述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董事會認為，上述董事各自於企業及管理事務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以及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具價值且多元化的觀點以及相關見解，並有助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lam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各自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蔣銀娟女士，71歲，為執行董事兼內部監控總監。蔣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出任泰林科技(江蘇南通)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泰林建設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且亦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調任為內部監控總監以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項。蔣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的證書，主修會計學。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八月成為執業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

蔣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積逾約40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七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曾於多家公司從事會計相關領域工作。彼於一九七三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出任上海新益電訊零件產品廠的會計師。彼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上海市徐匯區民政企業公司的會計主管一職。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上海匯業資產評估事務所(現為「上海匯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徐匯分公司」)的審計鑒定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任職上海華審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審計鑒定人。

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且其後應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且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重續。

應付蔣女士的薪酬每年為504,000港元，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蔣女士亦將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黃小燕女士，6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在胡關李羅律師行從事法律實習工作，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晉升為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成為同一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退任該律師行的合夥人。黃女士現擔任一間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行政顧問，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取得白金漢大學(University of Buckingham)的法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分別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律師。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應持續有效，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且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重續。

應付黃女士的薪酬每年為120,000港元，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黃女士亦將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崔玉舒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崔先生於管理諮詢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擔任浙江眾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職於杭州沈氏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崔先生一直為安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服務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彼透過浙江大學出版社出版其著作《管理者的自我修養—中小企業治理、管理與轉型精髓》。

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持有多項資格，包括中國企業聯合會頒發的管理顧問資格證書、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及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及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且其後應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且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重續。

應付崔先生的薪酬每年為120,000港元，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崔先生亦將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前，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必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方可動用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未必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買賣規則以外的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情況規限下，董事進行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撥付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而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於228,53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7.13%)中擁有權益。Apa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pax Investment」)持有228,536,000股股份，王嫻俞女士為Apax Investment唯一董事，且其由王嫻俞女士實益擁有72.94%權益，以及其胞弟王朝緯先生(執行董事)擁有27.06%權益。因此，Apax Investment由王嫻俞女士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於Apax Investment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王嫻俞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3.48%。

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引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305	0.275
五月	0.280	0.241
六月	0.270	0.213
七月	0.255	0.210
八月	0.240	0.211
九月	0.223	0.180
十月	0.260	0.171
十一月	0.305	0.200
十二月	0.500	0.2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500	0.355
二月	0.475	0.355
三月	0.355	0.226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當日))	0.237	0.200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王鮑鎮元北村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蔣銀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小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崔玉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3)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通市
啟東市
王鮑鎮
元北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1樓

附註：

- (i) 第4(C)項決議案將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方提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夏慳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舉行的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慳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述第2(a)項決議案而言，蔣銀娟女士、黃小燕女士及崔玉舒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